（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石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峰泰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石佛店镇新清河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县石佛店镇新清河社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固始县石佛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发改〔2026〕14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建社区道路9条，总长度3.048K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中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292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龚士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500609232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588593125A

地　址：固始县石佛店镇街道　　地　址：固始县二里井社区秀水尚街

邮政编码：465200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张永宽　　法定代表人：吴宗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固始县农业银行石佛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固始县支行

账　号：16766001040000491　　账　号：1718022909049069414